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有關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5日及7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 SE(「BioNTech」)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BioNTech授權復星醫藥產業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區域」)內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其專有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針對COVID-19的疫苗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BioNTech已評估選擇開展臨床試驗的4款候選mRNA疫苗(「新冠疫苗」)全部包括在許可協議項下合作範圍中。

在區域外就新型冠狀病毒mRNA疫苗的開發和分銷由輝瑞及BioNTech合作開展。

近日，本公司注意到有關mRNA疫苗(包括BNT162b1及BNT162b2兩款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進展情況，針對上述報道，經本公司自查核實，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根據許可協議就新冠疫苗的合作在有序推進中。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復星醫藥產業的BNT162b1候選新冠疫苗已於2020年7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並於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下同)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截至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受試者接種程序，現處於數據統計分析過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許可協議項下其他候選新冠疫苗(包括BNT162b2)尚未於區域內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新冠疫苗於區域內的研發進展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限於中國境內關於疫苗的審批要求、區域內藥品監管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研究風險、疫苗防疫效果及疫情發展、市場環境、銷售渠道等若干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新冠疫苗是否能成功在區域內開發或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